## 大葉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11 次校行政協調會議(100.09.07)通過 第34 次法規委會議(100.09.14)通過 第55 次行政會議(100.09.28)審查通過 第146次行政會議(111.04.28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,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,加速國際化之程度, 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」,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:
  - 一、研擬發展策略。
  - 二、制定外國學生及陸生招生方式。
  - 三、推動國際化教學與外國學生學務輔導工作。
  - 四、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;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語言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擔任之,任期一學年。必要時得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指定一人擔任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主任委員 不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,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 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,經簽報校長核定後,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